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机构 2020 年度年审 及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劳务派遣机构 2020 年度年审及日常业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对本区域 2020 年度劳务派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二）加强对本区域劳务派遣工作业务指导及监管，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动态掌握劳务派遣工作开展情况。

（三）摸清本区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2020 年度业务开展基本情况，要求每个劳务派遣单位于 3 月底前提交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涵下列事项：

1. 经营情况以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3. 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

3. 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4.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5. 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6. 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7.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区市2020年度劳务派遣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于4月15日前报送市局劳动关系科;劳务派遣业务统计报表(见附件1)及劳务派遣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局劳动关系科。

(二) 要主动与行政审批部门对接,核实劳务派遣机构的基本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

(三) 要按照市局通知要求,及时向劳务派遣机构布置相关工作,并抓好落实。对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严格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务派遣工作的日常监管,推动我市劳务派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附件：1. 劳务派遣业务统计报表
2. 劳务派遣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8日

